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http://yjgl.henan.gov.cn/zwgk) >> 信息公开目录 (http://yjgl.henan.gov.cn/zwgk/xxgkml) >> 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 (http://yjgl.henan.gov.cn/zwgk/xxgkml/zdly/gk) >> 事故信息 (http://yjgl.henan.gov.cn/zwgk/xxgkml/sgxx) >> 事故调查处理

焦作悯衣面制品有限公司

“7.18” 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日期: 2020-12-15 信息来源: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焦作悯农面制品有限公司

“7.18”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8日18时许，焦作市武陟县焦作悯农面制品有限公司工人李瑞强在发酵车间工作时，因操作不当掉入物料罐内，导致中毒窒息死亡，其他工作人员处置不当，盲目施救，致使事故后果扩大，共造成6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焦作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19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焦作市政府“7.18”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人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围绕“该作坊是否手续齐全？是否有操作规程？是否按章作业？近期是否进行过安全生产检查？有无检查记录？”要求，采取现场查看、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专家论证等方式，对事故开展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焦作悯农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悯农公司），成立

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勇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72UD9XK，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张菜园村南街 360 号，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面制品、豆制品、淀粉、谷元粉、面筋的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企业有员工 10 人，属于食品生产小微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风险辨识和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有限空间管理制度缺失，有限空间场所现场无警示标识。

（二）事故单位生产工艺

该公司生产工艺为：面粉加入地坑槽，通过螺旋将面粉加到搅拌桶，同时加入水，通过搅拌将面筋洗出、包装、销售。剩余面粉水用泵输送到物料罐内，并加入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用于防腐、漂白）后搅拌，经过沉淀将清水排出，留下浓度较高的淀粉和水混合物，用泵将浓度较高的混合物打至三足式离心机，除去水分，将淀粉装入包装袋销售。依据 GB2760-2014 要求，每公斤最大使用量残留二氧化硫的量不得超过 0.03g。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武陟县瑞都粉业加工厂（以下简称武陟瑞都加工厂），工商注册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王亚波；经营范围：面豆制品加工销售。该工厂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豫食作坊（武）登字詹【2018】

第〔0010〕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27日。

（四）事故土地使用情况

焦作悯农公司厂房地系张菜园村支书张高生个人农用地，2003年至2005年期间，张高生用于经营养鸡厂。2007年至2008年，张高生联合其他9人共同经营鸡笼厂，后因镀锌工艺违反环保规定，场地处于闲置状态。2017年以每年7万元的价格，出租给武陟县瑞都粉业加工厂王亚波从事食品生产，2018年王亚波又以每年3.5万元将其中一部分场地转让给焦作悯农公司从事食品生产。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张高生未按照国土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农用地手续，该宗土地系非法建设用地，不能用于生产建设。

（五）事故生产单位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原料来源情况

2020年4月通过郑州天地人面粉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杨兆平购进面粉17.5吨，2020年5月17日通过五得利集团商丘面粉有限公司业务员赵刚购进面粉33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系湖南岳阳三湘化工有限公司生产。

经调查，上述三家企业资质证照齐全，具备相关生产能力，属于合法经营单位。

2、产品销售去向情况

经调查，焦作悯农公司生产的面筋原料主要销售方向为：（1）新密市白寨镇韦沟村面筋加工作坊，无营业执照、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2）新郑市龙湖镇山后杜行政村山东乔村面筋制品作

坊，营业执照号：92410184MA473TUE0D，取得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豫食作坊（新）登字（龙）2019 第 0033 号），属于合法经营单位；（3）新郑市龙湖镇张家沟村面筋厂，工商注册号：410184600300793，2018 年 3 月前已迁出龙湖镇，新郑市市场监管局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六）相关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武陟县詹店镇党委政府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 4 月 13 日，下发了《詹店镇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詹政[2019]19 号，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但是排查台账中未记录焦作悯农面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詹店镇政府经济开发办公室冯高亮组织相关人员对焦作悯农面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并下达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詹）改字 3 号，包括现场警示标识不足等 10 个问题，限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整改。

2、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 6 月，时任武陟县詹店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李建国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张菜园村张高升的租赁土地上有生产作坊存在，其中包括现焦作悯农公司，但未进一步核实该企业的相关情况，未纳入监管范围。

2019 年 4 月 13 日，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武市监[2019]6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制定了武陟县开展食品安全“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县食品安全生产领域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共排查违法食品安全生产企业 176 家，建立了“打非治违”台帐，但未排查出焦作悯农公司。

3、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履行职责情况

武陟县詹店镇自然资源所认为该宗土地为设施农用地只能用于农村养殖，不能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且未对该宗土地进行监管。

4、武陟县县委县政府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武陟县委印发《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武文〔2018〕49 号），明确了各级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2019 年 4 月 19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武政办〔2019〕12 号），对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行动进行了部署，之后分别于 5 月 17 日、6 月 21 日两次召开“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推进会，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武陟县共组织检查组 344 个、检查人员 1351 人次，共排查出合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12630 个，排查一般隐患 857 处、整改 684 处，治理违规违章行为 71 处；排查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145 家，责令停产停业停建 16 家，关闭取缔 55 家，罚款 13.05 万元，拘留 2 人。

（七）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武陟县詹店镇张菜园村。焦作悯农公司坐南朝北，东临土路，南临鱼塘，西临武陟瑞都加工厂，北边为空厂房。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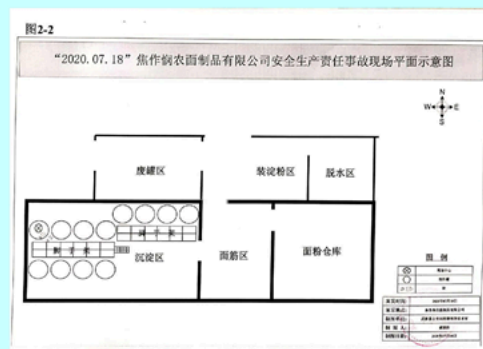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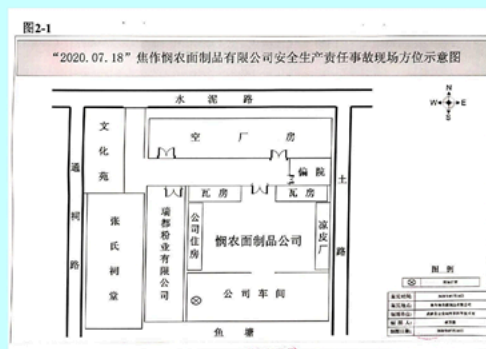
厂房北边为水泥路，武陟瑞都加工厂西侧为张氏祠堂和文化苑。

焦作悯农公司有院门有院墙，院门为双扇铁大门，院内北部、院门两侧为瓦房，东部为凉皮厂，南部为焦作悯农公司车间，西部为焦作悯农公司住房。焦作悯农公司车间出入口为门洞，门洞外西侧为废罐区，门洞外向东依次为装淀粉区、脱水区，进入门洞为面筋区，面筋区东侧为面粉仓库，西侧为沉淀区。

中心现场位于焦作悯农公司车间沉淀区。面筋区与淀区之间有门洞相通。沉淀区东部靠南墙有一套机器设备，靠北墙有一组4个塑料物料罐，4个塑料物料罐南侧有脚手架，脚手架上平放有架板，架板距地面165cm。沉淀区西部靠近北墙有一组4个塑料物料罐，靠近南墙有一组4个塑料物料罐，两组塑料物料罐中间有东西向脚手架，脚手架东侧有固定铁梯，脚手架上平放有架板，架板距地面160cm。

沉淀区内的12个塑料物料罐均为圆柱形，直径280cm，高度280cm。三组塑料物料罐顶部均固定有两根槽钢，每个塑料物料罐顶部的槽钢中间均固定着一个电机，电机下连着搅拌棒。

沉淀区西北角物料罐顶部电机西侧的槽钢上有白色糊状物质，该物料罐底部有白色糊状物质，白色糊状物质中有2双鞋和绿色塑料筐等物，该物料罐南侧面下部有一个70cm×40cm的破口，破口外东侧有1双高筒胶鞋和1只鞋。西部脚手架下的地面上有深2.5cm的白色液体，白色液体中有5只鞋。余未见异常。



(八) 专家论证意见

2020年7月19日，事故调查组邀请专家侯顺生、张铜奇、刘新杰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了论证，专家经现场查勘、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形成以下意见：

- 1、现场物料罐的液位约为400毫米左右，排除淹溺死亡可能；
- 2、死者无外伤、电击痕迹，排除机械伤害、触电死亡可能。
- 3、不排除中毒窒息死亡可能（两种）：一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焦亚硫酸钠（添加剂），与发酵后的淀粉水接触则放出二氧化硫。二氧化硫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大量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喉水肿、声带痉挛而致窒息。极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反射性声门痉挛而致窒息。二氧化硫比空气重，沉于桶底，集聚液面上方，人员吸入后，使人中毒失去意识，造成窒息死亡。二是面粉与水的混合物进到桶内加入焦亚硫酸钠，经沉淀分离，桶内物料长时间放置，经过发酵，桶内物料发生反应，生成硫酸盐还原菌，在异化作用下直接形成硫化氢，生成的硫化氢

浮与液面上方，高浓度硫化氢可发生电击样死亡。

综合分析推断，李瑞强坠入物料罐后，吸入毒性气体中毒窒息死亡，其他人员盲目施救，先后中毒窒息死亡，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九）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李勇杰，男，汉族，现年 53 岁，身份证号：410725196705201611，住址：原阳县大宾乡小庄村 167 号，生前系焦作悯公司法定代表人。

2、秦国友（哑巴），男，汉族，现年 46 岁，身份证号：410725197404109795，住址：原阳县路寨乡后大柳村 105 号，生前系焦作悯农公司工人。

3、李瑞强，男，汉族，现年 49 岁，身份证号：410725197104211632，住址：原阳县大宾乡小庄村 251 号，生前系焦作悯农公司工人。

4、秦小杰，男，汉族，现年 32 岁，身份证号：410725198809162812，住址：原阳县路寨乡后大柳村 129 号，生前系焦作悯农公司工人。

5、李永强，男，汉族，现年 46 岁，身份证号：410725197404206317，住址：原阳县太平镇衙西村西北区一街 002 号，生前系焦作悯农公司工人。

6、方新停，男，汉族，现年 49 岁，身份证号：410426197103134532，住址河南许昌市襄城县麦岭镇东坡方村，生前系焦作悯农公司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由于当事人全部在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经过无法直接还原。根据焦作悯农公司员工柴全红、高双玲以及救援人员朱邦磊、王亚波等人叙述,推断事故经过为:2020年7月18日,按照日常分工,李瑞强在发酵车间,方新停和秦国友在制浆车间,郭斌(傻子)在面粉仓库添加面粉,秦小杰、高双玲、柴全红、张舒奇(傻子)在淀粉车间正常工作,李勇强厂房外西边的宿舍(厨房)休息,李勇杰到厂外拉东西。约18时许,秦国友(哑巴)在制浆车间“啊啊”大叫,方新停、秦小杰听到呼叫后随其进入发酵车间,闻讯赶到的李勇强、李勇杰也先后也进入发酵车间。18时25分许,朱邦磊回到公司寻找李勇杰,柴全红告诉其李勇杰在发酵车间,当朱邦磊进入发酵车间并上到工作台后,发现6人全部在沉淀罐内,立即拨打110、119、120求救。约19时30分,武陟县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开展救援,至21时,现场救援结束,2人现场死亡,4人被送到武陟县人民医院抢救,19日凌晨,4人均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武陟县相关部门及詹店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焦作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事故性质及原因认定

(一)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 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焦作悯农公司员工李瑞强安全意识差，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不慎坠入物料罐，导致中毒窒息死亡。

焦作悯农公司员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辨识不清，处置不当，盲目进行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2、间接原因

(1) 焦作悯农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未经食品生产许可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限空间管理制度缺失；现场管理混乱，生产现场脏乱差；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差；拒不执行相关部门停产指令违法擅自进行生产。

(2) 武陟县詹店镇张菜园村委会违反土地使用规定，将非建设用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李勇杰；落实武陟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不到位，未及时上报非法生产企业信息；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 72 条赋予的职责。

(3)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细致，对焦作悯农公司的隐患整改督促不到位；落实武陟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不到位，未及时上报非法生产企业信息。

(4)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打非治违”行动开展不力，对焦作悯农公司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监管不力、失控漏管；对巡查中发现的无证食品生产企业，

未认真核实情况，未向上级汇报，未向相关部门通报。

(5) 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履职不严，对焦作悯农公司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监管不力。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交司法处理人员

1、李勇杰，焦作悯农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焦作悯农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未经食品生产许可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限空间管理制度缺失；现场管理混乱，生产现场脏乱差；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差；拒不执行相关部门的停产指令，擅自进行生产，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因其在该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王亚波，武陟瑞都加工厂法定代表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46 条的规定，将部分场地和食品生产设备转让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李勇杰，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张高生，武陟县詹店镇张菜园村党支部书记。违反土地使用规定，将非建设用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李勇杰；落实武陟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不到位，未及时上报非法生产企业信息；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 72 条赋予的职责，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1、冯高亮，武陟县詹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未认真

履行工作职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细致，对焦作悯农公司的隐患整改督促不到位，建议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2、杨新双，武陟县詹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打非治违”行动开展不力，对焦作悯农公司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监管不力、失控漏管，建议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3、郭广涛，武陟县詹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细致，对焦作悯农公司的隐患整改督促不到位，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4、王乐，武陟县西陶镇纪委书记（2016年2月—2019年12月任詹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落实武陟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不到位，未及时上报非法生产企业信息，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5、司大亮，武陟县詹店镇镇长，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免去其武陟县詹店镇镇长职务，调离原岗位，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6、夏虎军，武陟县詹店镇党委书记，履行党政同责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李建国，武陟县詹店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人（2015年12月—2020年4月），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对巡查中发现的无证食品生产企业，未认真核实情况，未向上级汇报，未向相关

部门通报，建议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8、陈晓斌，武陟县詹店镇市场监管所所长，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9、白振国，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管股股长，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打非治违”行动开展不力，对焦作悯农公司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监管不力、失控漏管，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10、谢荣旭，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1、郭学军，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2、柴向明，武陟县詹店镇自然资源所所长，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监管不力，未发现、查处焦作悯农公司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3、岳志强，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三）建议给予组织处理人员

1、原拥政，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2、邢明，武陟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市场监管工作，分包詹店镇政府。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四）对相关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1、责令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焦作悯农公司营业执照，武陟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查封取缔。

2、责令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武陟瑞都加工厂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武陟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查封取缔。

3、责令詹店镇党委镇政府向武陟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4、责令武陟县政府对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陟县自然资源局进行通报批评。

5、责令武陟县委县政府向焦作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6、建议郑州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对焦作悯农公司面筋销货方向，涉及的3家企业新密市白寨镇韦沟村面筋加工作坊、新郑市龙湖镇山后杜行政村山东乔村面筋制品作坊、新郑市龙湖镇张家沟村面筋厂依法进行核查并查出，并提请省安委会办公室督促落实。

五、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武陟县詹店镇政府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关键部门的巡查、检查。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

定向好。

（二）武陟县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密切关注微、小、易忽视生产经营单位，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无证、证照不齐生产企业要认真核实信息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土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失控漏管现象发生。

（三）武陟县委、县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实现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确保本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四）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综合近年来省内外典型事故案例，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企业职工集中观看典型事故警示片，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查找风险漏洞，举一反三开展，以案促改，切实起到处理一起事故、警示教育一片的作用，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完善安全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席办公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办法，实时共享信息，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健全齐抓共管监

管机制，确保各项措施细化、实化、具体化。

六、附件

- 1、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 2、现场勘验笔录；
- 3、专家论证意见；
- 4、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武）公（刑）鉴（尸检）字[2020]00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7.18”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12日

责任:

【关闭窗口】【



(<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9A056DB68304F53DE05310291AACACCD>)

网站地图 (/wzdt)

联系我们 (<http://yjgl.henan.gov.cn/2018/12-14/982971.html>)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2 备案序号：豫ICP备15021429号-3
(<http://beian.miit.gov.cn>)



